

※依據教育部 104.02.1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17806 號函核定
之東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
第 16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東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日間部、進修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電話：(02)8662-5821~4

網址：<http://www.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2
貳、報考資格	3
參、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時間	4
肆、報名	6
伍、退伍軍人報考優待辦法	7
陸、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8
柒、報到分發規定	8
捌、複查成績	8
玖、申訴處理	8
拾、簡章公告事宜	9
拾壹、附註	9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	10
附錄二、繳費須知	11
附表一、報名表	12
附表二、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13
附表三、特種身分證件文件黏貼表	14
附表四、外國學歷切結書	15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六、申訴申請表	17
附表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8
附件一、本校大眾交通指南	19
附件二、本校大眾交通路線圖	20

考生服務電話：(02)8662-5821~4

相關招生資訊網站 <http://www.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http://www.tnu.edu.tw/	106/04/24(星期一) 起	
報名網址 http://qna.tnu.edu.tw/recruitdb/	106/05/31(星期三) 106/07/17(星期一)	※網路報名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10 頁附錄一 ※並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出報名相關表件。
成績查詢	106/07/24(星期一) 15:00 起	※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 ※各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複查成績及申訴	106/07/25(星期二) 前	
公告合於報到名單	106/07/27(星期四) 15:00 起	考生亦可上網查詢 (http://www.tnu.edu.tw/)
報到分發	106/08/02(星期三)	
申訴處理	106/08/16(星期三) 前	

貳、報考資格

- 一、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考試，惟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宜互轉：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各系(含學位學程)二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滿大學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可報考各系(含學位學程)三年級。
 -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於 102 年 6 月 13 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含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含學位學程)三年級。
- 二、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 三、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僑生不得報考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如附表四)，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若所交資料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 七、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八、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參、招生名額及評分項目

一、四技三年級

全校實施學期或學年制專業實務實習，日間部各系均須依照課程規劃參與校外(內)實習課程。

類別	部別	系別	初估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評分項目	備註	
電子電機類	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	10	1	書面資料審查(100%) 應繳資料： 1.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校生成績至少至大二上學期止)。 2.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600字以內)。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	報考本類考生可於分發時依成績選擇本類內欲就讀系別	
	日間部	資訊科技系	10	1		報考本類考生可於分發時依成績選擇本類內欲就讀系別	
	日間部	電機工程系	10	1			
機械類	日間部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	1		報考本類考生可於分發時依成績選擇本類內欲就讀系別	
	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10	1			
管理類	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1			報考本類考生可於分發時依成績選擇本類內欲就讀系別
	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	5	1			
	日間部	觀光系 (原觀光與生態旅遊系)	10	1			
	日間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5	1			
	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10	1			
	進修部	觀光系 (原觀光與生態旅遊系)	10	1			
	進修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1			
設計類	進修部	餐旅管理系	10	1	報考本類考生可於分發時依成績選擇本類內欲就讀系別		
	日間部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原空間設計組)	10	1			
	日間部	數位媒體設計系	5	1			
	日間部	室內設計系	10	1			
	日間部	創意產品設計系	10	1			
	進修部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原空間設計組)	10	1			
營建類	進修部	數位媒體設計系	10	1	報考本類考生可於分發時依成績選擇本類內欲就讀系別		
營建類	日間部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原綠營建設計組)	10	1			
語文類	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1	1			

※本校各系實際缺額，以報到分發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進修部上課時間：週一~五晚上。

二、四技二年級

全校實施學期或學年制專業實務實習，日間部各系均須依照課程規劃於大三或大四時，參與校外(內)實習課程。

類別	部別	系別	初估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評分項目	備註
不分類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	5	1	書面資料審查(100%) 應繳資料： 1.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校生成績至少至大一上學期止)。 2.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600字以內)。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	1.報考本類考生可於分發時依成績選擇本類內欲就讀系別。 2.日間部餐旅管理系學生須購買西服套裝或廚師服各一套。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1	1		
	日間部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5	1		
	日間部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5	1		
	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	5	1		
	日間部	資訊科技系	10	1		
	日間部	電機工程系	10	1		
	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1		
	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	10	1		
	日間部	觀光系 (原觀光與生態旅遊系)	10	1		
	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10	1		
	日間部	表演藝術系	5	1		
	日間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1		
	日間部	餐旅管理系	10	1		
	日間部	數位媒體設計系	10	1		
	日間部	室內設計系	10	1		
	日間部	創意產品設計系	10	1		
	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5	1		
	進修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1		
	進修部	餐旅管理系	10	1		

※本校各系實際缺額，以報到分發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

※進修部上課時間：週一~五晚上。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

- (一)報名系統自 **106/05/31**(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06/07/17**(星期一)下午 **4:00** 止。
- (二)網路報名網址：東南科技大學(<http://qna.tnu.edu.tw/recruitdb/>)。
- (三)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書面審查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請黏貼附表七)，於報名期限內(106/05/31~106/07/10)掛號郵寄至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10 頁附錄一。

二、報名應備表件：

(一)報名表：

請填妥報名表(網路報名表)各欄位，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報名表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

(二)學歷證明文件：依報考資格擇一將證件影本黏貼於報名文件黏貼表(附表二)

報名身分	報名應備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書影本
大學(專)校院在校生	√	√		
大學校院休、退學學生	√			√
大學(專)校院畢業生	√		√	
專科肄業生	√			√
專科同等學力	√		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空大肄業全修生	√			√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	√			

(三)書面審查資料：

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及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請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

(四)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明文件影本：請浮貼於報名文件黏貼表(附表三)

- 1.僑生：教育部或聯招會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 2.退伍軍人：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 (2)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3)前二項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核發之服役年資證明書。
 - (4)以退伍軍人身分應考考生，報名時未提出有關優待條件之證明文件者，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件辦理。

(五)繳納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整。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之繳費代碼(例：11531-----共 16 碼)繳費，注意每名考生繳款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供一名考生繳交費用。繳費方式請參照簡章第 11 頁附錄二。

※凡具有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採用)，報名費均予以全免。

(六)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件。
- 2.如有發現未繳費或繳費不足者、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3.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4.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考試前不做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5.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使用。

伍、退伍軍人報考優待辦法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E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			
役期 優待條件	1.在營服役期間五年 以上者	2.在營服役期間四年 以上未滿五年者	3.在營服役期間三年 以上未滿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總分 25%	加總分 20%	加總分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總分 20%	加總分 15%	加總分 10%
退伍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總分 15%	加總分 10%	加總分 5%
退伍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總分 10%	加總分 5%	加總分 3%

二、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者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含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者)。	加總分 5%
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含替代役男)	加總分 25%
四、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含替代役男)	加總分 5%
備註：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均不得再適用本優待辦法。	

陸、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 一、本項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二、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各考生自 106/07/24(星期一)下午 15:00 起，請自行上網查詢。

柒、報到分發規定

- 一、合於報到分發名單將於 106/07/27(星期四)下午 15:00 公佈。當日將另行寄發合於報到分發通知單給予考生。
- 二、合於報到分發之考生應於 106/08/02(星期三)參加本校舉辦之報到分發作業，考生依其總成績高低之順序，分梯次進行撕取榜單。
- 三、參加報到分發之最低分數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捌、複查成績

- 一、成績複查日期：106/07/25(星期二)下午 4:00 前。
- 二、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26643648)。
 - (二)檢附 1.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玖、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逾申訴期限者。

四、申訴日期：**106/08/16**(星期三)下午 4:00 前。

五、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現場辦理申訴。

玖、簡章公告事宜

一、簡章公告日期：**106/04/24** 起。

二、網路下載位址：<http://www.tn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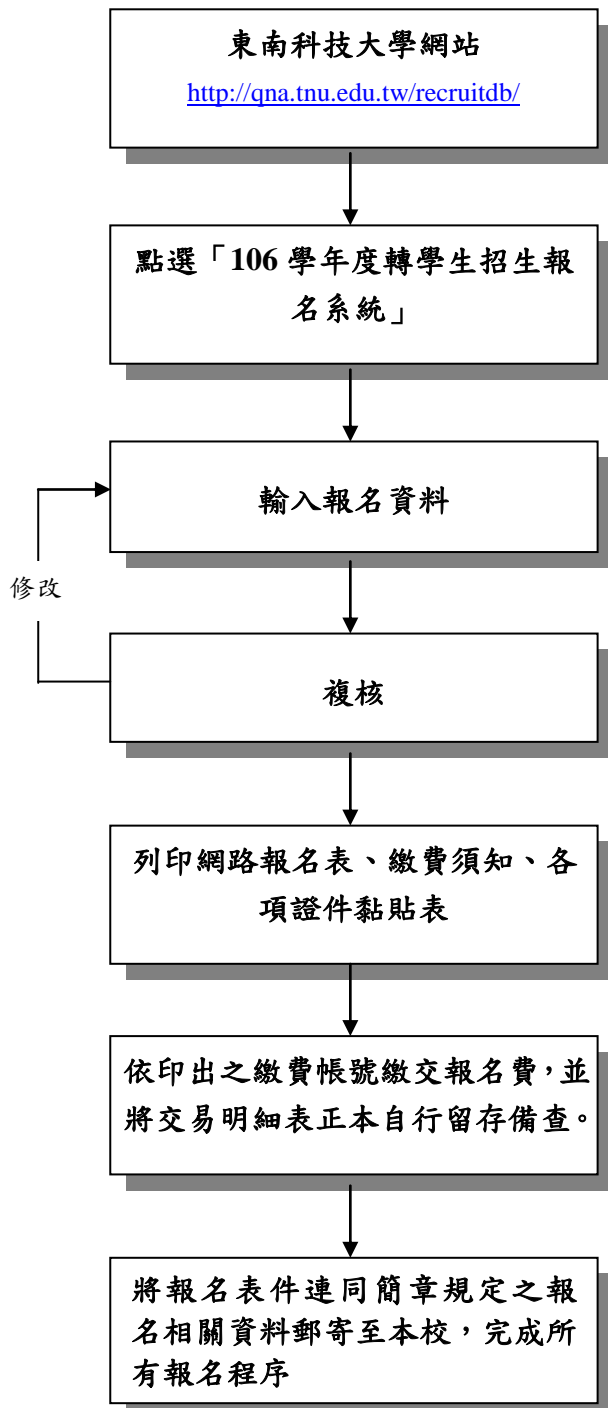
三、針對簡章之疑問，請電洽本校教務處(02)86625821~4 或傳真(02)26643648。

拾、附註

一、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tnu.edu.tw/>。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核定之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06/05/31(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06/07/17(星期一)下午 4:00

報名前請先詳讀招生簡章。

輸入報名各項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無誤後即列印「報名表」、「繳費須知」及各項證件黏貼表。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是否有扣款記錄，或持存摺辦理補登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不成功。

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黏貼「報名表件寄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校。(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二

繳費須知

一、使用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繳款(免扣手續費)

1. 插入提款卡。
2. 輸入密碼。
3. 選擇「繳費用」。
4. 選擇「繳學雜費」。
5. 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例：「11531- - - - -」，(注意：共 16 碼，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6. 輸入轉入金額「800」。
7. 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8. 「交易明細單」及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二、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繳款(扣手續費)

1. 插入提款卡。
2. 輸入密碼。
3. 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
4.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5. 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例：「11531- - - - -」，注意：共 16 碼，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6. 填寫繳費金額「800」。
7. 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8. 「交易明細單」及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三、第一銀行櫃檯繳費(免扣手續費)

1. 由報名系統印出繳費單。
2. 填寫「繳費帳號」(網路印出之報名表下方，例：「11531- - - - -」)、姓名及聯絡電話。
3. 填寫繳費金額「800」。
4. 「考生收執聯」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附表一

東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參考)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 (請勿填寫)	
報考系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大學 _____年級 類別：_____類				
原就讀 學校	學校：_____ 系科：_____ 年 月畢(結)業				請貼乙張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生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_____ 縣市 _____ 市區 鄉鎮 _____ 路 街 _____ 巷 弄 _____ 號 樓之 _____ 段				
考生電話	() _____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繳費帳號：(於網路完成報名程序後，方可取得繳費帳號)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

考生簽名(不得代簽)：_____

※本表為參考用，考生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並核對無誤後裝入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前掛號郵寄至本校。

附表二

東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招生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報考系科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大學 _____ 年級 類別：_____ 類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請備齊簡章 P8 說明之學歷證件，直接浮貼於本頁。

請將「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於此

請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此

請將「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浮貼於此

請將「畢(結)業證書影本」，浮貼於此

請將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浮貼於此

附表三

東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招生
特種身分證件文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報考系科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大學 _____年級 類別：_____類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男生應另繳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p> <p>請浮貼於此</p>					
<p>二、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p> <p>請浮貼於此</p>					
<p>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p> <p>請浮貼於此</p>					

附表四

外國學歷切結書

學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東南科技大學

立 書 人：_____

報 考 系 組 別：_____

學校所在國及洲別：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東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系科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大學 _____ 年級 類別：_____ 類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 查 說 明	<p>一、本表之准考證號、姓名、報考系科類別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06/07/25(星期二)下午 4:00 前，<u>先行傳真</u>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26643648)。再檢附 1.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u>以限時掛號郵寄</u>至「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p> <p>三、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p>		

附表六

東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招生

申訴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系科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大學 _____年級 類別：_____類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p>一、本表之准考證號、姓名、報考系科類別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06/08/16(星期三)16:00 前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二樓教務處申請。</p> <p>三、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p>		

附表七

申請人：
地址：
報考學制年級：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東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將本表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

東南科技大學大眾交通指南

◎捷運

- 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約15分鐘到校)
→動物園站1號出口→轉乘236公車 (約10分鐘到校)
- 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17分鐘到校)
- 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1號出口→轉乘251.660.666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七張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 板南線→市政府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20分鐘到校)

◎大台北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台北火車站>>東南科技大學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2.信義商圈>>東南科技大學

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捷運板南線)→轉乘912公車

象山站1號出口(捷運淡水信義線)→轉乘912公車

3.大直、內湖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直或內湖捷運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4.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5.中、永和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中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中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中和新蘆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6.板橋、土城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7.新莊、蘆洲、三重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蘆洲或新莊捷運站(捷運中和新蘆線)→象山站1號出口(指南客運912公車)

東南科技大學大眾交通路線圖



➤北二高台北聯絡道(深坑交流道)下，左轉約 350 公尺到東南科技大學。

➤由東區(台北 101)開車經北二高信義支線，到本校只要十分鐘。